



福建省物价局

闽价函〔2018〕124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73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人防办：

《关于政府应明确住宅小区人防工程设施（车位）所有权问题的建议》（第1732号）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关于住宅小区人防工程停车收费标准制定问题，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的规定，住宅小区内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领导署名：林作明

联系人：孙迅

联系电话：87812699



（此件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451 (18705) 号 决定

关于 授予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决定授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荣誉称号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1 份）、省政府办公厅（1 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办函〔2018〕42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73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人防办：

《关于政府应明确住宅小区人防工程设施（车位）所有权属问题的建议》（第1732号）收悉，我厅办理意见如下：

一、根据《物权法》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这条规定建立在建筑区划内合法建造的车位、车库所有权属于建设单位（投资人）的基础上，且《物权法》并未对住宅小区人防车位的归属单独作出特殊规定，因此，要求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人防工程中平战结合车位所有权属于国家或者全体业主共有，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

二、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54号）规定，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投资人）办理地下建筑（构筑）物权属登记。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人防工程中，属于平战结合的部分（包

括车位)，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注明其平时用途。据此，房地产主管部门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地下人防车位予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与上述省政府文件规定并无抵触。

三、由于对相关法规理解不一，目前各地对于地下人防车位的权属界定有所不同。按照“物权法定”原则，需要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进一步具体规定。我厅将结合代表的建议，配合有关机关开展立法调研，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研究制定地下人防车位交易和物业管理指导意见。

领导署名：王 海

联系人：林 彤

联系电话：0591-8761404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1份），省政府办公厅（1份）。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闽国土资综〔2018〕161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73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人防办：

《关于政府应明确住宅小区人防工程设施（车位）所有权属问题的建议》（第1732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34号）规定，福州市规划部门审批出具“建筑设计平面图”时，住宅小区地下空间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地下人防专用设施，其空间包

括滤毒室、扩散室、集气室、战时风机房等，属于封闭空间或有隔阻，通常无法供汽车停放；另一类是地下车位（含平战结合和非平战结合）。福州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建筑设计平面图”确定的规划用途办理权属登记，其地下空间为人防专用设施用途的，为全体业主共有，且规定不可售；其地下空间为车位用途的，都属于可售范围，在开发商办理首次登记后，均可转移登记给各购房人。

二、由于《人民防空法》、《物权法》对住宅小区人防车位的产权归属，只有原则性规定，而现实情况比较复杂，各地具体规定不一。如何更好地确定住宅小区人防车位产权归属，有待进一步研究。下一步，我们要结合代表的建议，深入开展调研，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

领导署名：董建洲

联系人：邹益奎

联系电话：0591-8766580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